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須予披露交易：

- (1) 收購銷售CDI；
- (2) 認購認購CDI；及
- (3) 認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1) 投資者(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依照協議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按銷售價每份銷售CDI 0.4662 澳元購買銷售CDI，總代價為5,921,066.34 澳元(相等於約35,526,000 港元)；
- (2) 投資者與發行人就CDI認購事項訂立CDI認購協議，據此，依照協議條款及條件，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按CDI認購價每份認購CDI 0.4662 澳元向發行人認購認購CDI，總代價為6,993,000 澳元(相等於約41,958,000 港元)；及
- (3) 投資者與發行人就CN認購事項訂立CN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同意發行，及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發行人認購本金額為39,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轉換為轉換CDI。

買賣協議、CDI認購協議及CN認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擬同時進行。



## 買賣協議的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按銷售價每份銷售CDI 0.4662 澳元購買銷售CDI，總代價為5,921,066.34 澳元(相等於約35,526,000 港元)。

基於本公告日期總數215,750,944份已發行發行人CDI，根據買賣協議總數12,700,700份銷售CDI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發行人CDI的約5.89%及經CDI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發行人CDI的約5.50%。

銷售價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發行人CDI的當前市價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

投資者應就收購事項支付的銷售價總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收購事項的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已獲授或取得買賣完成以及訂立買賣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協議及文件所需一切授權；
- (2) 所有相關訂約方已訂立所有主要文件；
- (3) 各相關訂約方已訂立CDI認購協議及CN認購協議並維持全面效力及作用，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關於買賣完成則除外)且相關訂約方已準備就緒並有意在買賣銷售CDI的同時繼續完成各協議；



基於本公告日期總數215,750,944股已發行發行人CDI，根據CDI認購協議總數15,000,000份認購CDI相當於經CDI認購事項擴大後CDI認購完成時已發行發行人CDI的約6.50%。

CDI認購價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發行人CDI的當前市價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

投資者應就CDI認購事項支付的CDI認購價總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CDI認購事項的條件**

根據CDI認購協議，CDI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已獲授或取得CDI認購完成以及訂立CDI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協議及文件所需一切授權；
- (2) 所有相關訂約方已訂立所有主要文件；
- (3) 各相關訂約方已訂立買賣協議及CN認購協議並維持全面效力及作用，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關於CDI認購完成則除外)且相關訂約方已準備就緒並有意在發行認購CDI的同時繼續完成各協議；
- (4) 發行人並無違反CDI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款、條件及契諾且協議項下所有保證於CDI認購完成日期均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5) 發行人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6) 澳交所並無提出暫停發行人CDI在澳交所掛牌；及

(7) 發行人CDI於CDI認購完成日期毋須作短暫停牌(定義見澳交所上市規則)。

### **CDI認購完成**

CDI認購完成將於以下日期發生(以較後者為準)：(i)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ii)上述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營業日(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投資者可能書面通知發行人的有關其他日期。

根據CDI認購協議，倘並無於發行認購CDI日期後澳交所2個交易日(「澳交所交易日」)內自澳交所取得有關認購CDI的正式掛牌，投資者將有權終止及解除CDI認購協議，在不損害投資者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索償、權利及補救措施的情況下，CDI認購價總額應立即悉數退還投資者。

### **CN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 **訂約方**

認購人           ：     投資者

發行人           ：     發行人

#### **CN認購協議的標的事項**

根據CN認購協議，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投資者應就CN認購支付的認購款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CN 認購的條件**

根據CN認購協議，CN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已獲授或取得CN認購完成以及訂立CN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協議及文件所需一切授權；
- (2) 所有相關訂約方已訂立所有主要文件；
- (3) 各相關訂約方已訂立買賣協議及CDI認購協議並維持全面效力及作用，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關於CN認購完成則除外)且相關訂約方已準備就緒並有意在根據CN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同時繼續完成各協議；
- (4) 發行人並無違反CN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款、條件及契諾且協議項下所有保證均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5) 發行人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6) 澳交所並無提出暫停發行人CDI在澳交所掛牌；及
- (7) 發行人CDI於CN認購完成日期毋須作短暫停牌(定義見澳交所上市規則)。

## **CN 認購完成**

CN認購完成將於以下日期發生(以較後者為準)：(i)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ii)上述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營業日(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投資者可能書面通知發行人的有關其他日期。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發行人。
- 本金額** : 39,000,000 港元。
- 地位** : 可換股票據構成發行人的一般、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於彼此之間擁有及將擁有同等地位，並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擁有同等地位，惟根據適用法例的強制性條文須優先作出的責任則除外。
- 利息** : 每年8厘，每3個月支付(一年365天，按實際天數計算)。
-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四週年當日(「**到期日**」)。
- 轉換權** : 在票據條件的規限下，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如下文所述)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按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金額，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轉換CDI，惟倘若於任何時間，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予轉換。

倘有關轉換權獲行使時，將導致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有責任根據澳洲法律二零零一年公司法(Cth)(倘適用)或香港公司收購及



合併守則向發行人的其他股東或發行人CDI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票據持有人將無法行使轉換權。

倘根據轉換價行使轉換權時須發行的轉換CDI數目超過17,362,642股股份(超額的轉換CDI將稱之為「**超額轉換CDI**」)，則超額轉換CDI所佔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將不附帶轉換權，且該等未償還本金額票據持有人須根據票據條件贖回，唯因發行人CDI或發行人股份或發行人股本任何其他重組的年度紅利、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上述轉換CDI限額將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按比例調整。

**轉換期** :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初始18個月過後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轉換價** : 較緊接相關轉換日期(不包括該日)前五個澳交所交易日澳交所所報發行人CDI平均收市價折讓10%的金額。

根據票據條件，轉換價不受任何調整事件影響。

轉換價由發行人與投資者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

**轉換 CDI 的地位** : 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轉換 CDI 在各方面與於轉換通知日期所有其他現有繳足公開買賣的發行在外發行人 CDI 享有同等地位，及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轉換通知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到期贖回** : 除非根據票據條件的規定先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 100% 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發行人贖回** : 發行人可在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30 天且不超過 60 天通知(該通知將為不可撤銷)的情況下，贖回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可換股票據(任何部分贖回可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一週年起至到期日隨時及不時按相等於提早贖回金額的贖回價贖回，惟須按 1,000,000 港元的完整倍數進行)。

「**提早贖回金額**」指按相當於每年 12% 內部回報率(定義見票據條件)釐定的金額。

**票據持有人要求贖回的權利** : 倘出現下列事項：

(1) 可換股票據年期內任何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經發行人的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的發行人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 20,000,000 元；或

(2) 發行人的現任聯席主席艾順剛先生或現任行政總裁劉成先生不再為發行人董事或僱員，

則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發行人按提早贖回金額全部(而非部分)贖回該票據持有人的可換股票據。

**違約事件** : 可換股票據載有慣常違約事件條文，有關條文規定，當出現若干違約事件時，票據持有人有權通知發行人可換股票據已到期並須支付票據本金額連同截至還款當日(包括該日)計算的任何應計利息(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統稱為「違約付款」)，另加違約付款的15%。

**可轉讓性** : 票據持有人可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全部(而非部分)轉讓可換股票據，惟不得向受適用法律限制不可持有可換股票據的任何受讓人轉讓。

**上市** :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

### 認沽期權契據

作為買賣完成及CDI認購完成的條件之一，Retech Investment及投資者已訂立認沽期權契據，要求Retech Investment購買投資者因收購事項及CDI認購事項而持有的全部(而非僅為部分)發行人CDI(「期權CDI」)。

認沽期權可由投資者在(a)收購事項及CDI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認沽期權生效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或(b)自投資者向Retech Investment發出觸發事件通知當日至

認沽期權生效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止期間(「**期權期間**」)行使一次。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觸發事件**」)後：

- (1) 認沽期權生效日期起直至認沽期權生效的第四個週年日止任何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經發行人的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的發行人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2) 發行人的現任聯席主席艾順剛先生或現任行政總裁劉成先生不再為發行人董事或僱員。

根據認沽期權契據，投資者行使認沽期權(與認購CDI有關)須按澳交所上市規則取得發行人的股東批准。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並無取得有關批准，投資者將有權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出售期權CDI，並(如適用)(i)在並無發生觸發事件的情況下，在認沽期權生效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起計24個月期間內；或(ii)倘若發生觸發事件，自發行人舉行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之日或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日期**」)(倘若於開始日期或之前送達觸發事件通知)或送達觸發事件通知之日(倘若於開始日期之後送達觸發事件通知)起，(i)直至認沽期權生效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包括該日)或(ii)其後24個月內(以較遲者為準)收取Retech Investment的現金補償。

各期權CDI的購買價或現金補償將為澳元金額，計及投資者收取的由於投資者對期權CDI的投資或出售(視情況而定)產生的任何付款後，按認沽期權生效日期至買賣期權CDI或將期權CDI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完成當日(包括該日)計算，將會對投資者就每份期權CDI支付的價格每年產生12%的內部回報率(定義見期權契據)。

根據認沽期權契據，投資者接納認沽期權毋須支付額外費用。倘認沽期權根據認沽期權協議成為可行使，投資者選擇行使認沽期權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在此情況下，(倘適用)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 擔保

發行人於CN認購協議項下及Retech Investment於認沽期權契據項下的責任根據擔保人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作擔保。

##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直接投資；(ii)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及(iii)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

## 有關發行人、RETECH INVESTMENT及擔保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發行人CDI現於澳交所上市。發行人集團於中國上海營運，主要從事為中國的公司、政府及社會組織以及培訓提供商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為彼等建立電子化學習平台及電子化課件，以便透過包括互聯網、移動電話及社交媒體平台在內的多種渠道在線交付線下內容。

發行人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報及發行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載的發行人集團若干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六年<br>五月十日<br>(註冊成立<br>日期)至<br>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期間<br>(經審核)<br>人民幣元 | 截至<br>二零一七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br>(未經審核)<br>人民幣元 |
|-------|---|--|
| 除稅前純利 | 16,629,589<br>(相當於約<br>19,290,000 港元)                                     | 15,797,396<br>(相當於約<br>18,325,000 港元)          |
| 除稅後純利 | 10,378,799<br>(相當於約<br>12,039,000 港元)                                     | 11,336,604<br>(相當於約<br>13,150,000 港元)          |

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報告，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44,800,000 元(相等於約 168,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118,100,000 元(相等於約 137,000,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於發行人集團持有任何股權。

Retech Investment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Retech Investment 持有全部已發行發行人 CDI 的約 41.1%。

擔保人為發行人的聯席主席及 Retech Investment 的董事兼股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Retech Investment 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建議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投資讓本集團有機會通過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組合至中國企業在線學習行業獲取巨大回報。中國企業在線學習發展被視為落後於香港及歐洲等其他市場。然而，從觀察所得，中國企業已開始增加在線學習方面的預算，預期將為發行人提供巨大潛力，增加市場滲透率並提高未來收益。預期建議投資可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而建議交易項下的認沽期權將為本公司在建議投資收益未如理想的情況下提供下行保護以及退出機會。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CDI認購協議、CN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包括利息及換股價)、認沽期權契據及擔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買賣協議、CDI認購協議及CN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整體高於5%但低於25%，有關交易整體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投資者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 CDI                             |
| 「澳交所」      | 指 | 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設立的證券交易所<br>(視情況所需)                 |
| 「澳交所上市規則」  | 指 | 澳交所正式上市規則  |
| 「澳元」       | 指 |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澳洲及中國的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77) |
| 「CDI 認購事項」 | 指 | 投資者(及／或其代名人)根據 CDI 認購協議認購認購 CDI                  |
| 「CDI 認購協議」 | 指 | 發行人與投資者就 CDI 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認購協議           |
| 「CDI 認購完成」 | 指 | CDI 認購事項完成                                       |
| 「CDI 認購價」  | 指 | 每份認購 CDI 0.4662 澳元的認購價                           |



|          |   |   |
|----------|---|---|
| 「CN認購事項」 | 指 | 投資者(及／或其代名人)根據CN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
| 「CN認購協議」 | 指 | 發行人與投資者就CN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認購協議                 |
| 「CN認購完成」 | 指 | CN認購事項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轉換CDI」  | 指 | 將由發行人於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新發行人CDI                          |
| 「轉換價」    | 指 | 具本公告「CN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轉換價」一段所載涵義                        |
| 「轉換權」    | 指 | 可換股票據所附將可換股票據或其一部分根據票據條件轉換為轉換CDI的轉換權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將由發行人根據CN認購協議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8厘可換股票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     | 指 | 由擔保人以發行人的利益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擔保契據                     |
| 「擔保人」    | 指 | 艾順剛先生，發行人的聯席主席，並為Retech Investment的董事兼股東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   |
| 「投資者」    | 指 | 智市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發行人」    | 指 | 睿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發行人CDI現於澳交所上市                                      |
| 「發行人CDI」 | 指 | 發行人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CHESS Depositary Interest，各自相當於對一股發行人股份的實益擁有權                   |
| 「發行人集團」  | 指 |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
| 「發行人股份」  | 指 | 發行人的普通股，各自為一股「發行人股份」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票據條件」   | 指 |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
| 「票據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主要文件」   | 指 | 買賣協議、CDI認購協議、CN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證書及票據條件、認沽期權契據、擔保及建議投資訂約方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文件的統稱，各自為一份「主要文件」 |

|                     |   |   |
|---------------------|---|---|
| 「建議投資」              | 指 | 收購事項、CDI認購事項及CN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統稱                             |
| 「認沽期權」              | 指 | Retech Investment 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將向投資者授出的認沽期權                      |
| 「認沽期權契據」            | 指 | 由 Retech Investment 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認沽期權契據              |
| 「Retech Investment」 | 指 | Retech Investment Group Co., Lt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銷售 CDI」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投資者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的 12,700,700 份發行人 CDI，各自為一份「銷售 CDI」     |
| 「銷售價」               | 指 | 每份銷售 CDI 0.4662 澳元的銷售價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買賣協議」              | 指 | 投資者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買賣協議                            |
| 「買賣完成」              | 指 | 收購事項完成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 CDI」            | 指 | 根據 CDI 認購協議將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共計 15,000,000 份新發行人 CDI，各自為一份「認購 CDI」 |
| 「賣方」                | 指 | Miao Sh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以澳元所報金額已按1澳元兌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以人民幣所報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倘適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秦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岭先生、楊俊偉先生、徐曉武先生、劉錫光先生、牛少鋒博士及關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學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張小滿先生、謝志偉先生、林家禮博士及方福前博士。